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4420142488133860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敏鱼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颡鱼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10月11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敏鱼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颡鱼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黄颡鱼共购进7.5公斤，货值232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进货凭证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4日